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104,325 份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琦

罗党论

金幸

2018年10月28日